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第二次中期業績公告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71,778	135,6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8,473)	(105,104)
毛利		23,305	30,50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2,173	6,62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54,510
經營開支		(40,251)	(79,193)
經營(虧損)/溢利		(14,773)	12,451
融資成本	6(a)	(14,169)	(15,684)
其他非經營開支	6(b)	(7,392)	(117,699)
減值虧損	6(c)	(16,298)	(268,2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5,396
除稅前虧損	6	(52,632)	(383,8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	428
期內虧損		(52,635)	(383,3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01	(75)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2,020)
		<u>101</u>	<u>(2,095)</u>
換算下列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530	(126)
— 聯營公司		—	253
		<u>530</u>	<u>127</u>
		<u>631</u>	<u>(1,96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004)</u>	<u>(385,366)</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635)	(380,376)
非控股權益		—	(3,022)
		<u>(52,635)</u>	<u>(383,398)</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004)	(382,151)
非控股權益		—	(3,215)
		<u>(52,004)</u>	<u>(385,366)</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45.51 港仙</u>	<u>406.83 港仙</u>
— 攤薄	9	<u>45.51 港仙</u>	<u>406.83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3	17,180
使用權資產		526	-
無形資產		-	11,188
已付按金		400	400
商譽		-	489
應收或然代價		-	34,2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586
		<u>16,245</u>	<u>64,073</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74	114
應收貸款		4,911	-
應收貿易賬款	10	56,514	18,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083	26,577
應收或然代價	11	-	26,110
可收回稅項		-	4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19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04	13,525
		<u>107,105</u>	<u>86,949</u>
資產總值		<u><u>123,350</u></u>	<u><u>151,02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43	938
儲備		(122,493)	(111,08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1,150)	(110,147)
非控股權益		(70)	8,829
權益總額		<u><u>(121,220)</u></u>	<u><u>(101,318)</u></u>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	52,890
租賃負債		541	-
遞延稅項負債		-	2,797
		<u>541</u>	<u>55,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5,010	7,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281	43,304
租賃負債		-	5,976
其他貸款		13,000	13,000
股東貸款	19(c)	38,500	-
可換股債券	14	112,768	108,601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8,467
應付稅項		3	2,961
撥備	15	-	6,580
		<u>244,029</u>	<u>196,6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3,350</u>	<u>151,022</u>
流動負債淨額		<u>(136,924)</u>	<u>(109,7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0,679)</u>	<u>(45,6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8	3,995,137	(1,842)	15,570	(15,000)	25,893	-	(4,130,843)	(110,147)	8,829	(101,318)
股份發行	405	40,596	-	-	-	-	-	-	41,001	-	41,001
購股權失效	-	-	-	(15,570)	-	-	-	15,570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	(8,899)	(8,899)
釋放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	-	(24,400)	-	24,400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31	-	-	-	-	(52,635)	(52,004)	-	(52,0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3</u>	<u>4,035,733</u>	<u>(1,211)</u>	<u>-</u>	<u>(15,000)</u>	<u>1,493</u>	<u>-</u>	<u>(4,143,508)</u>	<u>(121,150)</u>	<u>(70)</u>	<u>(121,220)</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	3,058,278	(67)	14,690	(15,000)	37,063	3,420	(3,765,181)	265,920	26,698	292,618
可換股債券重組	-	-	-	-	-	(11,170)	-	11,114	(56)	-	(56)
股份發行	5,080	-	-	-	-	-	-	-	5,080	-	5,080
股本重組	(936,859)	936,859	-	-	-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180)	-	-	-	180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1,060	-	-	-	-	1,060	-	1,060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附註17)	-	-	-	-	-	-	(3,420)	3,420	-	(13,170)	(13,1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8)	-	-	-	-	-	-	-	-	-	(1,484)	(1,4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75)	-	-	-	-	(380,376)	(382,151)	(3,215)	(385,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u>	<u>3,995,137</u>	<u>(1,842)</u>	<u>15,570</u>	<u>(15,000)</u>	<u>25,893</u>	<u>-</u>	<u>(4,130,843)</u>	<u>(110,147)</u>	<u>8,829</u>	<u>(101,3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2,247)</u>	<u>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8	(10,723)	(841)
收購附屬公司		(492)	–
已收利息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4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	(27)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7	<u>–</u>	<u>(8,38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708)</u>	<u>(9,1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就可換股債券重組已付代價		–	(499)
已收股息		–	–
已付利息		–	(111)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3,944)	(5,589)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53)	(32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001	5,080
股東貸款		38,500	–
墊付自其他應付款		<u>–</u>	<u>1,199</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5,504</u>	<u>(2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549	(9,1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5	22,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30</u>	<u>(223)</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604</u>	<u>13,525</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及商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載，自二零一九年起及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並取消合併，本集團的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於二零二零年初，由於本集團失去對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底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後終止經營。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有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現時呈列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該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部分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之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之事項及交易。上述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列作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乃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

取消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

誠如該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儘管反覆進行口頭、書面要求及於中國北京召開實地會議，惟董事會仍無法獲得其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及和協海峽的附屬公司(分別為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

由於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董事會無法查閱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

董事會認為，雖然董事會所得表面證據及資料未有證明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但由於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取消合併」)之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一直合併直至失去對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2,635,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36,924,000港元及121,150,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惟考慮到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訂明之供股（「供股」）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籌集共約284,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實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派對產品、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買賣商品以及提供保安服務。

收益分析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派對產品	26,463	40,965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不包括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	76
買賣商品	21,033	-
銷售保安產品	-	79,502
提供保安服務	784	2,419
	<u>48,280</u>	<u>122,962</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756	650
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收益	22,742	-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	12,001
	<u>23,498</u>	<u>12,651</u>
總計	<u>71,778</u>	<u>135,613</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於特定時間點	47,496	120,543
— 於一段時間	784	2,419
	<u>48,280</u>	<u>122,962</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撥回	1,39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	954
利息收入	119	18
股息收入	1	-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附註14(a))	-	(1,693)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546)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498)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公允值變動虧損	-	(67)
雜項收入	639	11,05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9	-
	<u>2,173</u>	<u>6,625</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308	14,000
股東貸款利息	806	-
租賃負債利息	29	762
其他貸款利息	1,026	922
	<u>14,169</u>	<u>15,684</u>
總計		
(b) 其他非經營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	(2,616)
終止盈利擔保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939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9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0,156
其他	643	-
	<u>7,392</u>	<u>117,699</u>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c) 下列之減值虧損：		
商譽之減值虧損	-	43,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8,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6,4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9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1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89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5,430	18,2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淨額	10,779	18,350
	<u>16,298</u>	<u>268,290</u>
總計	<u>16,298</u>	<u>268,290</u>
(d)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5,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1	5,6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	11,083
	<u>72</u>	<u>11,08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之稅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76)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計提	(3)	(3,0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
	<u>(3)</u>	<u>(3,498)</u>
遞延稅項抵免	-	3,926
	<u>-</u>	<u>3,926</u>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3)</u>	<u>428</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52,635)</u>	<u>(380,376)</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5,646,512</u>	<u>93,498,580</u>

* 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而重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3,555	2,788
— 投資收益	22,681	—
	<u>26,236</u>	<u>2,788</u>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0,077	9,303
就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3,969	—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12,387	12,387
就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5,449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7,834
	<u>72,669</u>	<u>37,761</u>
減：減值	(16,155)	(19,107)
	<u>56,514</u>	<u>18,654</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商品貿易客戶及保安服務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有關向保安產品貿易客戶銷售的金額須於交付貨物時即時付款。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5,094	5,265
31至60日	969	5,294
61至90日	2,872	4,056
90日以上	17,579	4,039
	<u>56,514</u>	<u>18,654</u>

11.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集團收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統稱「被收購集團」)向本集團作出被收購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之盈利擔保。

未能達成及終止盈利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被收購集團之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雙方同意下列各項：

- (i) 根據本公司提名的核數師所出具附有範圍受限制的審核意見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擔保(「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本集團放棄與之相關之任何申索權利(「評估賬目」)；
- (ii) 根據評估賬目，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完全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而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未能達成有關盈利擔保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當時收購被收購集團之或然代價，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擔保(「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將會終止，而被收購集團的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當時收購被收購集團之或然代價，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終止盈利擔保的註銷已於報告期間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b)。

12.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c))	(9,0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37,797	938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405,316	405
股份合併(附註(c))	<u>(1,208,802)</u>	<u>-</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11 1,34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股本重組(附註(d))	<u>9,9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7,172	932,717
發行新股份(附註(e))	50,800	5,080
股本重組(附註(d))	<u>(8,440,175)</u>	<u>(936,859)</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797 938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1,463,440股股份。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 (b)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完成另一項新股份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3,852,128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

- (c)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宣佈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份數目由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其法定股本10,000,0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仍維持不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由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減至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ii)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拆細」)；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基準合併新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36,85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當中一名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其餘三名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合共減至50,8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三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50,8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80,000港元。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9,874	2,796
資產管理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880	-
交易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客戶款項	819	1,924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2,437	-
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3,044
	<u>15,010</u>	<u>7,764</u>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708	4,720
31至60日	192	-
61至90日	2,539	-
90日以上	1,571	3,044
	<u>15,010</u>	<u>7,764</u>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商品貿易及保安產品貿易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12,768	1,493	114,261	108,601	1,493	110,094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	-	-	52,890	24,400	77,290
總計		<u>112,768</u>	<u>1,493</u>	<u>114,261</u>	<u>161,491</u>	<u>25,893</u>	<u>187,384</u>
代表：							
流動負債		<u>112,768</u>	<u>-</u>	<u>112,768</u>	<u>108,601</u>	<u>-</u>	<u>108,601</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52,890</u>	<u>-</u>	<u>52,890</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1,493</u>	<u>1,493</u>	<u>-</u>	<u>25,893</u>	<u>25,893</u>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原有債券持有人」，由張軍女士（即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原本為零票息）；及
 - (iii) 本公司將向原有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修訂（「可換股債券重組」）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重組被視為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重組所產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重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1,693,000港元，並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累計虧損11,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交易成本4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指，本公司會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的103%提前贖回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應有權在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所公佈，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至本公司每股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本公司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0股。當時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o Tech. Inc. (「新債券持有人」)，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後，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違約利息按年利率10厘計算。新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其僅向本公司收取按年利率2.5厘計算之違約利息，直至本公司實際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總額當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1.00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10.00港元。按經調整兌換價10.00港元轉換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供股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就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以下調整。緊接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而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10.00港元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股股份。由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已由每股股份10.0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7.91港元。按經調整兌換價7.91港元轉換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4,336股股份。上述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緊隨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起追溯生效。儘管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作出上述調整，本公司擬以部分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所有尚未償還逾期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利息為7,77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被收購集團之代價。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定義見下文)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文)。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應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有關年度保證盈利總額

賣方及本集團應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及本集團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應於各有關年度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應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根據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約為11,000,000港元，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10,000,000港元。因此，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會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34厘。

由於完成股本削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每股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70,000,000股股份。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賣方交還由本公司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擔保(「二零一八年盈利擔保」)所產生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之相關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此項交易於報告期間已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分別未達成及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還本金額分別為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有關註銷於報告期間已完成。

15. 撥備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875,000港元之船舶所涉及預期法律申索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已計及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 (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所申索之當時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船舶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本集團所有及管有。

1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九年：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商品貿易
- 借貸業務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於報告期間，因對於中國營運的相關附屬公司已失去控制權並取消合併，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附註2)。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業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該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除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不納入此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26,463	40,965	(8,995)	(4,541)
貿易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23,498	726	19,296	(36,237)
商品貿易	21,033	-	55	(11,241)
借貸業務	-	12,001	(611)	(130,671)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784	81,921	(5,173)	(1,600)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	-	375
	<u>71,778</u>	<u>135,613</u>	<u>4,572</u>	<u>(183,915)</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	1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8,173)	(34,966)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87	13,7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46,445)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	(1,69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546)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1,060)
融資成本			(14,169)	(15,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5,39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9)
終止盈利擔保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9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	2,61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0,156)
除稅前虧損			<u>(52,632)</u>	<u>(383,82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u>	<u>428</u>
期內虧損			<u><u>(52,635)</u></u>	<u><u>(383,398)</u></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應收貸款、若干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其他貸款、股東貸款、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2,170	23,705	33,377	424	-	69,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受限制現金)						26,423
應收貸款						4,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754
總綜合資產						123,350
負債						
分類負債	10,474	3,528	33,380	713	-	48,095
可換股債券						112,768
股東貸款						38,500
其他貸款						13,000
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740
總綜合負債						244,5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1,075	19,755	567	104	87,098	-	118,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5,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可收回稅項							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343
總綜合資產							<u>151,022</u>
負債							
分類負債	3,460	11,523	2,118	635	13,449	20	31,205
可換股債券							161,491
應付稅項							2,961
其他貸款							13,000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216
總綜合負債							<u>252,340</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27,247	43,460
中國內地	21,033	79,502
	<u>48,280</u>	<u>122,962</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23,498	12,651
中國內地	-	-
	<u>23,498</u>	<u>12,651</u>
總計	<u>71,778</u>	<u>135,613</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之實際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經營地點及聯營公司之經營地點。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5,254	16,875
中國內地	591	12,568
總計	15,845	29,443

(d)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	32,556
客戶乙	22,681	*
客戶丙	21,033	*
客戶丁	9,912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商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該等客戶各自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與保安產品貿易業務的該客戶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17.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各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a) 以下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和協海峽#	中國	20,000,000美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進行投資 業務及借貸業務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經營 進出口業務及金屬買賣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及進行 投資業務

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取消合併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貸款	62,92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9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92)
非控股權益	(13,170)
	<hr/>
	122,17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取消合併時解除匯兌儲備	(2,020)
	<hr/>
	-
	<hr/> <hr/>
因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0)
	<hr/> <hr/>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借貸人)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持有德威可信51%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終止綜合入賬」)。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0
應收貿易賬款	5,4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49
應付貿易賬款	(3,0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79)
應付稅項	(2,961)
	<hr/>
	9,770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以本公司於德威可信的股權抵押的應付貸款	5,595
減：	
已出售淨資產	9,770
商譽	11,188
無形資產	489
遞延稅項負債	(2,797)
非控股權益	(8,899)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10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57)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40)
	<hr/> <hr/>

誠如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上文附註14(b)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方式為賣方交回本公司所發行及產生自二零一八年盈利擔保之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之有關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支)	(17)
應收貿易賬款	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6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220)
	<u>(2,41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可換股債券交回及註銷	7,629
減：	
出售負債淨額	(2,412)
已出售其他應收款	5,594
	<u>4,44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7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透支)	17
	<u>1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出售組別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一」)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Gold Class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looming Char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Parad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ce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cit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Televisio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重慶富甲天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暫無業務
江蘇長青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暫無業務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一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7,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78)
	<u>6,566</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6,110
減：	
出售資產淨值	6,566
非控股權益	(1,484)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72)
	<u>1,100</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3)</u>

(b) 出售組別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下列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二」）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Hycol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AIF Energy and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Healthtec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IF Min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於出售事項日期，出售組別二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使用權資產	2,4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扣除減值)	6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
租賃負債	(4,3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0)
	<u>(1,39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	118
減：	
出售負債淨額	(1,395)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3)
	<u>1,516</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
	<u>2,616</u>
出售出售組別一及出售組別二收益總額	<u>2,616</u>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Neo Tech Inc.訂立若干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支付費用，有權從協議中指定的相關資產，即若干投資基金於協議屆滿日期的好倉的期初價值與收盤值的差額中獲利(「相關溢利」)(如有)。Neo Tech Inc.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宇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支付上述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獲豁免關連交易。協議屆滿時，於報告期間確認相關溢利總額22,681,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由Neo Tech Inc.持有。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為5厘(二零一九年：5厘)，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逾期未還。Neo Tech Inc.與本公司協定，其僅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5厘之違約利息，直至本公司實際償還可轉換債券項下之未償總額之日。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a)。
- (c) 於報告期間，吳宇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按利率2.5厘計息合共38,5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38,500,000港元和利息806,000港元尚未償還。相關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悉數償還。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Neo Tech Inc.(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宣佈，認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0.71港元之價格向Neo Tech Inc.發行及配發合共284,673,884股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85	11,4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	73
酌情花紅	-	150
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	419
	<u>2,212</u>	<u>12,079</u>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21.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供股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供股及認購事項。供股已獲認購約29.35%，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71港元發行118,259,944股供股股份，總代價約為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約為20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後，供股及認購事項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84,000,000港元。

22.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此，本財政報告期間將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本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報告期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以及商品貿易。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審慎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繼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7,178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1.3561億港元)，同比減少4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已終止經營保安產品貿易、借貸業務無授出新貸款以及派對產品銷售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49%至4,025萬港元。於報告期間錄得的經營虧損為1,477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264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3.8038億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經營虧損，及(i)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利息1,231萬港元，(ii)終止對本集團提供盈利擔保及取消本公司發行的相應可換股債券產生的虧損694萬港元；及(iii)若干應收款減值1,630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45.51港仙(二零一九年同期：406.83港仙(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重列))。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減少至2,646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4,097萬港元)。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分類包括設計、開發、銷售及提供硬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節慶產品。收益下跌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北美及香港(為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分類的兩個主要市場)的正常社會及商業秩序的影響。

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類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看好長期增長率，認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僅屬暫時性，當全球大眾獲提供疫苗時，有關影響將逐漸減低。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從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額外投資約3,000萬港元於此業務。憑藉額外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擴大客戶群的方法，尤其是發展電子交易平台，以無地域限制地獲得需求。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而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場規模龐大，約達5.284億美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採取有效的隔離及衛生措施，中國亦已迅速從COVID-19疫情中復蘇。

儘管COVID-19的傳播對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但本公司將繼續盡力發展此業務分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此業務分類取得第一批總值約2,600萬港元的確認訂單，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到期交付。

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本分類錄得2,35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73萬港元)收益。

於現有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統稱「證券牌照」)；以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統稱「資產管理牌照」)於二零一九年被暫停，其原因為未能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需流動資本及負責人員的規定。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並正等待證監會批准恢復資產管理牌照及證券牌照的申請。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500萬港元用於增強流動資本及支持本集團發展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促進業務、吸引更多客戶並招聘新員工以擴展業務團隊。本集團的證券及商品經紀業務將專注於為香港的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及商品經紀服務。預期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將專注於為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的專業投資者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及投資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為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物色並評估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管理機會。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2,103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無)。本集團已完成業務回顧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此分類。預計本集團將透過向上游公司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為適當評估本集團現有貸款組合狀況，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現任管理層加入以來概無授出新貸款，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自此分類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九年同期：1,200萬港元)。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500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電子平台，以透過金融科技提供零售貸款。業務模式的設計為向個別人士提供短期及微型貸款，同時本公司承受相對低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現時正發展向有能力提供個人擔保、資產抵押或其他抵押品的借款人提供金額相對較高的貸款的業務。預期貸款之利息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來源。

誠如先前所披露，儘管由於相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存疑，現有貸款組合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惟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務求按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或已抵押資產作為不良資產出售予合適買方。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亦正於香港針對若干香港借款人或在香港可能擁有資產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初，由於本集團失去對德威可信的控制權，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已終止經營，且於報告期間，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已於完成出售國際安全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終止，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集團相關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業績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在中國針對該等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以維護其股東權利。其亦同時正在尋求合適買方，以按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中的權益作為不良資產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692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0億港元)；(ii)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1.2115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15億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4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及(iv)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訂明的供股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顯著改善，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2.84億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本金分別為3,85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1,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萬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5厘及5厘計息。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有關利息)合共1.127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0億港元)。預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以供股所得款項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6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從供股及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84億港元。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報告期間，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基準合併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合併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43,112.76港元(分為134,311,27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81,463,440股股份。181,463,440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另一次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相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0.1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3,852,128股股份。223,852,128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報告期間資金募集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使用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授出 的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1,797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 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及二零二零年 八月四日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七日授出的 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296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悉數 用於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供股及認購事項。供股及認購事項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資金募集活動。

B.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合併、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關於出售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和其他應收款(有關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的買賣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海事裁判權提出對物訴訟，內容有關拘押由AIF Happy Services Limited(「AIF」)持有名為「亞投金融」之船舶(「該船舶」)。原告人與AIF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原告人撤回該船舶所涉及一切申索簽立和解契據。該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AIF所有及管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賬面值為14,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新管理層對業務進行了詳細的業務回顧及重組，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改善財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精簡營運成本及效率。董事會相信，在消除本集團的遺留問題及實施新的業務策略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將持續改善；而隨著引入疫苗以遏制COVID-19傳播，業務環境將繼續改善。

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其業務於日後得以繼續發展，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宣佈多項資金募集活動，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宣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的供股及認購事項。供股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84億港元。

於重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成上述供股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額外的財務資源以發展現有業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其後，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共同審閱報告期間之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及陳志明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邵隆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